

管理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》和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办法》的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结合管理学院实际，对 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考核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的具体工作。

二、招生专业：管理科学与工程

三、招生导师：2020 年有招生计划的博士生导师均可招收。

四、综合考核内容、形式

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四部分，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。具体考核办法如下

（一）导师同意录取为 2020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并负责指导；

（二）外语水平考核（100 分）

重点考核会话能力、阅读理解能力、翻译能力，考核采取网络复试形式，阅读理解能力为抽题阅读完毕，直接回答问题；翻译能力为抽题直接口译；会话能力为直接与评委对话。其中阅读理解 30 分，翻译能力占 30 分，会话能力占 40 分。

（三）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（300 分）

专业知识：主要考查管理学和经济学的基础知识，管理定量方法的相关知识，定量分析工具的相关知识。

科研能力：主要通过在学习期间研究成果（论文，获奖、专利、著作等情况），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、研究能力和研究潜力等。

综合素质：主要考查语言表达能力、专业直觉与判断力、知识积累与集成能力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、回答问题系统性与逻辑性、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和学术兴趣等。

考生制作一个 10 分钟左右的个人简介 PPT 并现场讲演，内容包括：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校、专业、学习成绩（应是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）、毕业论文题目和论文主要内容及成绩、在学科技和学术成果、荣誉及博士研修计划等，并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。

最终采用考核专家无记名打分所得平均分作为考生本项考核成绩。

五、录取工作

按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办法》中的要求执行。